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湘兴米粉有限公司 年产 600t 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湘兴米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沅江市湘兴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 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湘兴米粉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万子湖村的原湖南谦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600t 米粉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m²,建设米粉生产车间,配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办公区、实验室、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沅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市琼湖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我局同意沅江市湘兴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t 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粉尘和异味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通风等措施减轻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大米浸泡清洗水以及设备清洗等生产废水须有效收集后按时交由养殖场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不得直接外排。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及时处置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 0.084t/a, $NOx \le 0.101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